

淮安市全域旅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淮旅工办〔2022〕1号

关于实施“淮安人游淮安” 促进文旅消费十条扶持措施的通知

市全域旅游工委各成员单位，各县区旅工（发）委办公室：

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，为帮助全市旅游经营主体坚定信心，恢复发展，进一步繁荣市内旅游市场，大力开展“淮安人游淮安”活动，促进文旅消费，扩大旅游经济内循环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加大金融扶持力度

1、强化旅行社扶持力度。继续做好按 80%比例暂退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宣传和退保工作，简化退保手续，实行容缺受理，响应省文旅厅创新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。

2、加强银企合作。强化金融合作引导，5 年内提供 40 亿元的乡旅旅游融资额度，意向签约不低于 10 亿元。

二、持续提升文旅消费

3、鼓励支持旅行社采购服务。推动出台我市《关于支持旅行

社参与政府采购服务业务的政策》，鼓励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进行的党建活动和公务活动，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、住宿、餐饮、会务等事项。

4、创新举办文旅消费活动。联合市民卡公司，举办文旅消费月活动，发放文旅惠民卡，鼓励吸引居民进行文旅消费。推动省级夜间消费集聚区建设工作，申报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。

5、鼓励职工市内旅游。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要严格落实带薪休假制度，切实做到应休尽休。鼓励基层工会利用会员会费购买符合规定的文旅产品和服务，组织会员观看文艺演出等，为会员购买淮安文旅消费年卡。

三、积极开展宣传营销

6、统筹旅游资源联动宣传。强化旅游资源宣传引导，统筹利用各景区景点、美食街区、旅游休闲街区、镇村文化场馆等资源，联动宣传淮安旅游资源，提升淮安旅游在广大市民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版面设计、制作、视频剪辑等费用由市局统一承担。

7、鼓励开展市内文旅推介。对 2022 年度各县区文旅局自发组织辖区内旅游景区景点，在市内其他县区核心商圈自主举办专场宣传营销推介活动，且单场活动经费超 5 万元的，予以 30% 的经费补助，每场最高补助不超过 2 万元，每个县区总计不超过 10 万元。

8、引导企业自主开拓本地市场。鼓励景区景点、酒店、旅行社自主合作，对 2022 年度从具备安检防疫等条件的汽车客运站点或旅游集散中心发车、游览淮安市内其他县区 2 个以上收费景

区、综合消费（含门票、餐饮、交通、住宿等）达 100 元/人、300 元/人的本地游，凭经市全域旅游集散中心审核、第三方机构审计认定的场站景区合作协议、客运部门开行资质、票据及开行轨迹等证明材料，对组团社或集散中心分别予以 5 元/人、10 元/人的补助。每个组团社或集散中心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，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四、强化公共服务提升

9、发布假日公众信息。在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旅游高峰期，统筹境内高速公路出入口、国省干道、城市主干道、主要通景道路等大屏、可变情报板等资源，及时发布通达景区路况和景区承载量、停车位等信息。每个高速公路出入口不少于 1 处，国省干道、城市主干道、主要通景道路不少于 2 处。统筹市、县区广告载体，在法定假日期间浓厚全域旅游氛围，轮播旅游宣传视频、推送假日旅游信息，播放比例不低于 10%。

10、优化假日停车环境。推动旅游景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节假日免费开放，在已征收未开工土地设置临时停车场。

淮南市全域旅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17 日